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山东省司法厅

鲁残联发〔2023〕13号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各市残联、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司法部关于印发〈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省残联、省司法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八五”普法规划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营造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司法部关于印发〈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残疾人为重点，深入开展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残疾人及其亲友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为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法治保障。

到 2025 年，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宣传贯彻，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残疾人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

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

中国残联将依托官网开通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收录国家、省、市三级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内容，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为残疾人学法用法提供便利。各级残联和司法机关要积极推动出台更多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法规、规章，通过信息公开系统及时报送，并将系统收录的法律法规规章作为残疾人普法活动重点内容进行广泛宣传。

（二）开展残疾人网络普法主题活动。中国残联、司法部将依托“智慧普法平台（中国普法网）”、中国残联官网和“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开展残疾人法律知识网络竞赛；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为契机，通过设置专题专栏等形式，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知识、优秀案例等内容的普及推广活动。各级残联和司法机关要组织残疾人、干部职工踊跃参加知识竞赛，深入挖掘优秀案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残疾人网络普法主题活动，积极拓展残疾人普法活动的覆盖范围，提高残疾人普法活动的可及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三）开展“送法上门”零距离普法活动。各级残联和司法机关要将普法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日常基层调研、驻村驻点、视察检查、走访慰问等工作中，把

“送法上门”作为固定内容，形成工作常态，积极主动为残疾人及其亲友普及法律常识，为残疾人及其亲友保障权益提供法律指引。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挖掘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场所和志愿服务律师的潜力，有效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普法宣传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社区普法”、“校园普法”、“庭院普法”活动。残联要将残疾人普法宣传活动纳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残疾人“学听跟”专项行动、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同步开展。鼓励各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对重度残疾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

（四）开展残疾人集中场所普法活动。各级残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医疗康复机构、教育培训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公益助残服务机构等，设立普法宣传服务站点，通过张贴宣传画、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册、设置宣传栏、推广公众号、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组织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的法治宣传活动，使这些服务机构成为残疾人知晓法律、学习法律、践行法律的重要场所。各级残联要不断巩固提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将其打造为基层开展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在做好现有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等服务基础上，增加普法教育功能，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机构

内及周边残疾人知晓熟知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五）开展专职干事（委员）、专门协会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各级残联要充分运用中国残联“专职委员在线”、“专门协会在线”学习平台，组织本地区专职干事（委员）、专门协会骨干人员进行在线注册学习；对新任专职干事（委员）开展任前普法培训，从源头上提升专职干事（委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服务能力；在专职干事（委员）、各级专门协会工作人员相关培训资料中编入法律应知应会内容；开展专职干事（委员）知识竞赛选拔工作；指导各专门协会分别开展“法明心亮”盲人普法、“天籁之声”聋人普法、“希望之家普法小屋”肢残人普法、“蜗牛之盾”智力残疾人及亲友普法、“精残法律知识进万家”精神残疾人及其亲友普法等专项活动，针对各类别残疾人特点，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

（六）开展残联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各级残联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关键，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列入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学法内容，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学习，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学法表率。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推动形成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各级残联干部培训内容，建立法律知识题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测评活动，测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考察参考。鼓励和支持干部特别是年轻

干部走上讲台，通过法治讲座等形式，讲解与业务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以学促用、以用促学、学用结合。

（七）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专项行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积极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点）的设立工作，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基本内容、申请渠道、申请程序、受案范围、受理条件等服务内容，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群众知晓度，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指派了解残疾人心理、善于沟通、维权经验丰富的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者承办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高残疾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八）开展“依法信访·理性维权”主题普法行动。省残联设立残疾人法律咨询服务接待日，每周三安排1名专业法律顾问坐班，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各级残联要将信访化解工作和普法宣传工作同步开展，以来访、来电、来信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借助政策讲解、法律解析、案例分析等深入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残疾人依法、合理、文明表达诉求。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充分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普法学法的公开课。注重通过信访岗位开展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残联要建立党员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新录用干部安排不少于三个月信访岗位锻炼。

（九）开展残疾人普法产品制作专项行动。各级残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的不同需求，制作一批有针对性无障碍化的普法产品，更好地满足广大残疾人的多样化法律知识需求。制作刊播扶残助残公益广告，在各级各类媒体、公交地铁、城市大屏幕、公园社区广泛传播，让扶残助残新风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组织拍摄残疾人学法用法教学视频，制作手语普法微视频、盲文、大字版普法宣传册和有声普法读物，开发适合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低龄残疾人使用的简化版普法产品，借助“学习强国”山东学习平台、“灯塔一党建在线”、“山东普法”微信公众号、“齐鲁手语在线”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等各类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扩大传播覆盖面。鼓励各地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普法产品，不断丰富和传播残疾人法治文化。

（十）开展全媒体残疾人普法行动。各级残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引导主流媒体加大对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加强思想引领，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在各种普法活动中将残疾人群体纳入其中，积极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普法活动。各级残联要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安排所属媒体平台开辟法治宣传教育专栏，通过案例、法律问答、微视频、动漫、有奖问答、有奖征文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结合每年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活动、重要工作部署，广泛协调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报道和深入解读。

用好用活各种网络媒体平台，加大短视频、音频、移动直播等新型传播方式在普法中的运用，以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各级残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专项行动计划的落实。各级残联要将专项行动所需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鼓励利用社会资金开展专项行动。

（二）各级残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总结推广当地在残疾人普法活动中的优秀经验做法，宣传展示残疾人普法优秀作品，鼓励、引导、动员更多组织和个人参与残疾人普法宣传工作。

（三）各级残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专项行动计划的监督检查。每年12月20日前，各市残联要会同市司法局将专项行动计划的开展情况上报省残联和省司法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